

证券代码：300346

证券简称：南大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120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12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，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4年12月1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参加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剑松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和股东回报，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以及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公司总股本因“南电转债”转股，由542,775,764股增加至575,964,086股；注册资本亦由人民币542,775,764元增加至人民币575,964,086元。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次董事会有部分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提请于2025年1月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会议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7日